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30346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3年4月9日「103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蔡委員奇昆、魏委員榮宗、熊委員萬銀、馮委員祺雯、張委員仁郎、林委員三進、陳委員柏年、詹委員達穎

副本：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案1)、臺南市東區富強里辦公處(案1請東區區公所轉達)、陳文慧君(案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案1)、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案2)、李阿利君等人(請代為通知其他陳情人)(案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案2)、陳姿秀(案2)、謝李金英(案2)、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主任決行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 二、地 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東區富強段 1073(部分)、1074(部分)、
1075(部分)、1076-1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約 09：15 至 09：45)
- 第二案：永康區亞太段 495、496、497 土地(中正路 217 巷)
認定疑義案.....(約 09：45 至 11：00)

- 七、散會：(11：05)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2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富強段 1073 (部分)、1074 (部分)、1075 (部分)、1076-1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 (如公告圖) 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申請辦法」及陳文慧君 102 年 11 月 15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虎尾寮段富強段 1073 (部分)、1074 (部分)、1075 (部分)、1076-1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 (如附圖) 是以現況非做道路使用之土地，日後並不改變附近原有居民出入情況，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以 103 年 2 月 21 日府都管字第 1021141948A 號公告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2、本案於 103 年 4 月 3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富強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p> <p>(1)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富強段 1075 地號有設置水溝。</p> <p>(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u>富強段 1075 地號管理者為工務局，此地號有設置水溝，以保留水溝而不影響排水，則工務局原則同意。</u></p> <p>(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a. 台南服務所：基地內無用戶管線及用戶表。 b. 台南給水廠：無幹管不需遷移。</p> <p>(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此基地內尚無埋設管路。</p>				
決議	本案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2 次會議

類別	疑義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永康區
案名	永康區亞太段 495、496、497 土地(中正路 217 巷) 認定疑義案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王定宇市議員聯合服務處 103 年 3 月 18 日宇服字第 103031801 號函辦理。</p> <p>二、先前案情說明：本案永康區中正路 217 巷通路係屬工業區及農業區民眾通行使用，因現有通行道路柏油已受地主破壞，現況僅留設 1 米寬道路供通行使用，經當地民眾陳情表示本道路已屬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之道路，故委請王定宇市議員聯合服務處代為請願本區亞太段 495、496、497 土地(農業區)，建將原有之農路認定為現有巷道，惟經查與民國 67 年都市計畫底圖尚無此路型。致產生疑義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決議	<p>1. 有關係爭巷道之公用地役關係仍尚待釐清，請永康區公所查明補充下列事項再提會討論：</p> <p>(1) 為確認陳情人土地與系爭巷道之關係及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辦理建築線指定時之寬度，請補充建築線指示圖。</p> <p>(2) 系爭巷道之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之說明及佐證資料。</p> <p>(3) 該地點歷年之航照圖資。</p> <p>2. 有關係爭巷道部分國有土地讓售乙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於處分時酌予考量本案尚有公用地役關係仍待釐清。</p>				